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挂〔2024〕305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西延 (富江路至浒通河)项目(南通市海门区增减 挂钩2024年第2107批实施方案)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西延(富江路至浒通河)项目(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2024年第2107批实施方案)的请示》(通政请〔2024〕155号)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《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西延(富江路至浒通河)项目(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2024年第2107批实施方案)》。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海门区余东镇、海门街道。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14.8911公顷(其中耕地13.7671公顷);建新区总规模14.7586公顷,其中建设用地增加14.7586公顷(占用农用地14.7345公顷,含耕地13.7646公顷)。

二、同意南通市海门区将位于海门街道的14.7586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;将批准的14.7586公顷建设用地,由当地政府

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西延（富江路至浒通河）项目。

三、你市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要求，加强建新用地管理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；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，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；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，及时将增减挂钩收益全额返还项目区农村，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。

五、请组织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在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”及时做好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5年1月3日印发
